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庞江华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25 号

庞江华: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6月9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超过1%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》显示,你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在6月6日降至5%以下,但你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的相关规定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停止买卖公司股票,继续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为0.13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、及 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9月26日